**晋城市人民政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申请人：尹某

被申请人：山西省晋城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王志红 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J[2024]40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2024年7月2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后，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行政处罚的依据。经书面审理，本案现已审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4日18：30分在高铁东站接了个滴滴的订单，申请人在地下通道等候乘客，乘客打电话找不到地下出租车停车场，让申请人到网约车停车场接，申请人就从地下通道到网约车停车场接乘客，正在拉上乘客时被交通执法人员查到。申请人没有下车去揽客，不应该被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基本情况：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4年6月4日18：38分左右,在晋城东站执法检查时，发现尹谋驾驶出租车在出租车非指定区域(晋城东站前广场)私自揽客停车接人。查明事实后，于6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于200 元罚款。

1. 法律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三、具体证据：询问笔录、身份证明、驾驶证、从业资格证、执法检查照片、晋城东站指定区域照片(附后)。

经审理查明：2024年6月4日申请人通过滴滴平台接单，于18：30时许到达晋城东站，18：33分在出租车专用通道等待乘客上车，18：38申请人按原路线从出租车专用通道驶至晋城东站站前广场停车场，等待乘客上车时被正在执法检查的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发现，次日9时被申请人在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一楼业务大厅对申请人作询问笔录，6月29日向申请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00元罚款。

本机关认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本案中，高铁晋城东站已明确划分巡游出租汽车候客区，申请人作为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服从现场执法人员的调度，按客流集散地要求在指定区域上下客，申请人在晋城东站站前广场禁停区域上下客的行为属于不服从调度在非指定区域揽客，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晋市交综罚J[2024]40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的规定，本复议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晋市交综罚J[2024]4016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